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 韩国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收到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局（MFDS）签发的原料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信息

产品名称：利托那韦（Ritonavir Citrate）

剂型：片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

规格：250mg、500mg

生产厂家：湖南省长沙市医药循环经济工业园

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医药循环经济工业园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0001

有效期至：2028年1月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公司生产的利托那韦原料药，适用于甲氨蝶呤治疗效果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关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低剂量非甾体抗炎药（DMARD）联合使用。

三、公司的声明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公司生产的利托那韦原料药，适用于甲氨蝶呤治疗效果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关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低剂量非甾体抗炎药（DMARD）联合使用。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公司生产的利托那韦原料药，适用于甲氨蝶呤治疗效果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关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低剂量非甾体抗炎药（DMARD）联合使用。

五、其他说明

该药品为公司生产的利托那韦原料药，适用于甲氨蝶呤治疗效果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关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低剂量非甾体抗炎药（DMARD）联合使用。

六、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公司生产的利托那韦原料药，适用于甲氨蝶呤治疗效果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关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低剂量非甾体抗炎药（DMARD）联合使用。

七、特别提示

该药品为公司生产的利托那韦原料药，适用于甲氨蝶呤治疗效果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关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低剂量非甾体抗炎药（DMARD）联合使用。

八、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预计的经营业绩：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增加215,000万元—228,000万元 增利140,344.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增加153.19%—624.60%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增加191,000万元—204,000万元 增利107,974.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增利0.1489元/股—0.1579元/股 增利0.00972元/股

3. 具体财务数据：见下表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2亿元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增加215,000万元—228,000万元 增利140,344.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增加153.19%—624.60%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增加191,000万元—204,000万元 增利107,974.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增利0.1489元/股—0.1579元/股 增利0.00972元/股

4. 具体财务数据：见下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2亿元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增加215,000万元—228,000万元 增利140,344.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增加153.19%—624.60%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增加191,000万元—204,000万元 增利107,974.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增利0.1489元/股—0.1579元/股 增利0.00972元/股

4. 具体财务数据：见下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注册的具体安排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尚未解决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

善，因此，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无法在上述延期后的时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向深交所回复的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注册的具体安排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8日、202